

什么是理想?我的看法是,當遇到困難、無解的時候,理想是一個GPS,是一個生活當中的導航,是當什么都不清楚的時候,你知道該去哪兒。

大概在幾年前,我們從西安開車前往烏魯木齊,經過戈壁灘時,突然車壞了,那個地方手機沒信號,我們沒有辦法跟任何人聯繫,越來越恐懼、焦躁。這時司機下了車,他在不斷地看,看有沒有車轍,之後他發現有一個。於是,他就把車開到那個最新的車轍上面,並把車橫過來,然後說:“剩下的事情,只能等待,不能有任何奢望。”

我們就這麼等,等了將近一個小時,有一輛大貨車過來,因為我們擋住了這個車轍,那車就停下來,我們的司機就寫了個電話,讓他們出去以後打電話請對方救援。我們在車上就討論說:“這事兒靠譜嗎?人家會給你打這個電話嗎?”司機說了一句話:“在沒有方向的地方,求生是唯一的選擇時,信任是最寶貴的。”一個多小時後,我們得救了。

經歷這事後,我一直在想,人在什麼時候最恐懼呢?不是沒有錢的時候,也不是沒有水的時候,更不是沒有車的時候,最恐懼的時候,實際上是沒有

方向的時候。當你有了方向,其實所有的困難都不是困難。理想,就相當于在戈壁灘上突然找到了方向。

其實,生命中第一緊要的事是要有方向。但是這個方向是怎么確定的呢?是你心中要有一個價值觀。這個價值觀就是是非的判斷,是誠信的價值觀、道義的價值觀。

有了價值觀的驅使,你就會有一個方向感。這個方向感,每個人不一樣,每個時代也不一樣。20年前、30年前所謂的理想,並不是個人理想,那時我們只有家國情懷。但是你仔細看現在的人,說的都是小詞兒。比如說我想娶個好媳婦,過上好日子,這是理想;比如說我要成高富帥、成白富美,這也是理想。

我自己就做三件事,第一是看別人看不見的地方,第二是算別人算不清的賬,第三是做別人不做的事情。什麼人最快樂呢?有信仰的人快樂,心里頭有方向感的人快



別和現實做交易

作者:馮倫

樂。理想就是一個方向感,就像在黑暗隧道里的那個光明,如果你們失去了這個光明,你會恐懼,會死亡;而有了這個光明,你會行動,會前行,這就是理想在生命中的意義。

當然,理想這件事情,也不能把它夸大到什麼都能解決,它是一個保健品,而不是速效救心丸。所以理想是一個增加概率的運動,有理想的人和沒理想的人相比,只不過是成功的概率高一點,快樂程度高一點,毅力強一點,走得遠一點,心里頭踏實一點,無非是這樣。但不是說有了理想,今天你20歲,到25歲時一定就會房也有了,車也有了,媳婦也有了,什麼都有了。

我知道一談理想就難免要談到現實。大家總是說“理想很豐滿,現實很骨感”,我是這麼看的:理想永遠是從現實中孕育出來的,因為不滿,所以有夢想;因為沒有,所以才需要;因為弱小,所以想強大。

我們跟理想之間怎么對話呢?理想只是告訴你你要去哪

里,至於怎么去,是你自己的事兒。所以也可以簡單這樣講,現實是“術”的問題,但我們講的理想是“道”的問題,也就是說“去哪兒”、“為什麼要去那兒”的事,這是理想回答的問題;怎么去、什麼時間去、怎麼到達,這是現實中每天要解決的問題。

我們有理想,但不等於可以跟現實做交易,說我今天有理想,明天就變成了要什麼有什麼,那是不可能的。

另外,我們必須看到,真正能堅持理想的人畢竟是少數,多數人是在現實中理想被磨滅,然後妥協了。猶如在爬山之前的山底下的散步,這個時候每個人都信誓旦旦地說:“我要上山頂。”大家仔細看,走一會兒,就剩下半個人了,走到最後,就剩下五六個人了,所有人都不知道跑哪兒去了。在半山腰上的人都在說風涼話:“上去幹嗎,上去你也得下來。”在底下的人說:“有這工夫,不如去看個電影,談個戀愛,或者旅遊。”所有人都在給自己找理由,最後就剩下一個人,上了山頂,而這個人告訴大家:“我看見了不一樣的風景。”



無為的妙用

傅佩榮

日本人學習《老子》之後,努力地加以應用。以老子所推崇的“無為”來說,就可以用在治療心理疾病上。

譬如,一個朋友患了憂鬱症,住在醫院休養。你去探望時,可以試試“無為”的方法。你到了病房,看他一眼之後,就坐在旁邊的椅子上,三個小時之內,什麼也別說,什麼也別做,讓病人產生一種感覺,就是你在的時候,與你不在的時候完全沒有差別。如果你在的時候就像你不在的時候,那麼你不在的時候,就會像你在的時候一樣了。病人心里若是出現這種體認,孤單寂寞的情緒則減少,而憂鬱的症狀也可能隨之減輕。

由於“無為”,不說任何話,不做任何事,因而也就沒有任何壓力與要求。患者的心思可以回歸平常

與正常的處境。反之,一般的探病方式則是“有為”。你一進入病房,立刻為他拉開窗簾,插上一束你帶去的花,然後開始像審問犯人似的,問他:“病情好些沒有?”“何不看看一點?”“不要想太多啊!”“還需要什么嗎?”這些問題實在是白問,因為病人正是面對類似問題而無法招架啊!

“無為”是指無所作為,但是結果可能是“無不為”,亦即:沒有一件事情沒有做到。說得更清楚一些,就是讓一切回歸自然,不要再加上人為的目的與操作。人一說話,就有某種意念,因而也就出現聽懂沒有,以及能否做到的挑戰。人一行動,就是在操作某種狀況,因而會有結果的成敗、評估與檢討等等。當然,我們不可能一天到晚不說話又不做事。但是,如果心中存着“無為”

的觀念,至少不會製造或增加更多的困擾及壓力。

最近有些朋友因為社會上的現象而心情惡劣,我接到這樣的訴苦電話時,自然不可能一句話都不說,但是我心中還是想着“無為”,這時可以用莊子“重內輕外”的方法。所謂“輕外”,是指減少外界事物對自己的影響,不要被別人的言行左右,努力將一切狀況看成因果鏈條中的一環。所謂“重內”,是指增強內在世界的力量,一方面讓理智去運作,學習斯賓諾莎所謂的“不要哭,不要笑,要理解”;另一方面不妨轉移焦點,閱讀一些經典作品,汲取哲人的智慧。

世間的事情,既複雜又糾結,是非非不可能一言而決。我若想徹底明白一件小事,將難以避免地追溯擴展到所有的大事上。

既然如此,何不退一步,回到自己心中,先問問自己:“我能夠做什么?我應該做什么?我願意做什么?”我能夠做的是自己分內的事,尤其是在開發潛能方面,可以就“知、情、意”三方面規劃一幅成長的藍圖。不要說天尚未塌下來,即使天下動蕩不安,我們也可以在求知、審美與抉擇上,讓自己日起有功、自得其樂。說得具體一些,我考慮了現代人的“能夠、應該、願意”之後,認為閱讀經典是能在“知、情、意”三方面都產生驚人效果的選擇。對於已經離開校園的上班族來說,生命路線要從以前唸書時的“走向社會”,調整為現在的“走向自我”,再求取雙方的平衡。這種平衡要想獲得源源不絕的動力,上上之策即是閱讀經典。

在古人的諺語里,簡單的幾個字。往往有着深刻的經驗與無窮的智慧。像這句“千里井不反唾”的古諺,起先還弄不清它的含意,後來才明白,大意是說:一個要到千里之外去的人,對於曾經讓他喝過水的那口井,即使今後再也不需喝它的水了,也不該向那口舊井吐口水。? 這句話教人感動之處,就是人總得

恩呢??

我覺得這句諺語,用在今天男女愛情上。也是十分雋永有味的。凡是真心相愛過的男女,不管將來分手離別是如何,一定把愛謹記在心。默默祝禱,不要說細數前愆了。連一個字都不會吐露泄怨的。真愛總是密鎖在心,而那些動輒就詳數自己戀愛過五次十次的人,一一道



千里井不反唾

作者:黃永武

在現實的利用之外,有一分懷舊的情意。這古諺用在前人的詩里。大抵都用于離婚的夫妻。好像與“糟糠之妻不下堂”的用意相近,後曹植代人作的《去婦》詩:“千里不唾井,况乃昔所奉。”是說從前事奉過你的人,就像被飲過水的井一樣。不能因為你要遠行到千里之外去,就對舊井無所謂。鄙夷地反唾一口痰了。又像李白為平虜將軍妻做的詩:“古人不唾井,莫忘昔纏綿。”也說古人對供應飲水的井,飲過一瓢一勺,都有一份感恩的情,不肯隨便吐口水,更何況從前有過纏綿的歲月,如何能一筆勾銷,完全忘卻舊

出所以不能結合的缺點緣故,以證明不是自己薄情,這種自我圓足的訴述,不懂得真愛的真諦,愈訴述愈像兒戲,愈訴述愈驕矜,愈訴述愈不該,就如要遠去千里的人。對故井回吐一口痰,是極為無情的。?

只要喝過一天水的井,就要不忍心弄髒它!一面是為別人還要喝,一面更是為了自己的感恩心情。就像古人說的“食不毀器。蔭不折枝”,用來吃過飯的碗,不忍心把它敲破,坐在下面陰涼過的樹,不忍心折斷它的枝條,推廣這種心意。做人才有意思!

旅行和艷遇有類似之處:人都愛幻想,總希望在一段新的旅途或新的愛情里,發現另一個自己。早年間,世界還很廣闊未知時,文藝作品大都以此為主題:堂吉訶德出門旅行,尋找騎士夢;意大利的民間故事里淨是騎士出門,夜宿磨坊,品嚐麵包和女主人的滋味;梅里美以第一人稱寫旅遊到西班牙時,聽到了卡門的傳說;夏多布里昂喜歡寫主角去蠻荒地帶,被美女傾心,被蠻族追殺……

所以,人類很容易產生這樣一種情感,姑且叫作“旅行/艷遇尾聲恐懼症”:你希望一段旅途永不結束,一段艷遇永不熄滅,一個眾人歡飲的夜晚,可以通過無限換酒吧續攤,逼得天色永遠不亮……但这里面,有一點幻覺的成分。

早在19世紀,巴爾扎克就寫明白了:世上最奢侈的愛好,就是養個情婦。你可以讓老婆吃糠咽菜,但必然不好意思駁回情婦的諸多要求。假想一下,把旅遊當作一個美麗的情婦好了——許多人愛旅遊,其實是愛這樣一種狀態:啊,開始旅遊啦!好難得出門啊!我要過另一種生活!我要把工作都拋掉!要把平時攢的錢都用上!我要把日常對自己的壓榨和逼搜,都在旅行中找補回來!

在旅行中,人就像面對情婦一般,因為過上了遠離日常生活的另一種未知而新鮮的生活,於是格外慷慨,

特別好奇,尤其大驚小怪,經常一驚一乍。你會更認真地去端詳他鄉的天空,而你在故鄉可能從沒注意過天空的顏色;他鄉的狗都比較可愛,儘管你在故鄉可能特別討厭狗的味道;他鄉的空氣都那么沁人心脾,而家鄉的空氣,你從沒仔細聞過;他鄉的劣質手工小商品,顏色似乎都比家鄉的鮮艷些,能讓你情不自禁地抖出信用卡來。

《羅馬假日》里,赫本和派克成就了古往今來最老套但又最傳奇的愛情。納博科夫在用俄語和英文寫作時不斷講同一個故事:他如何坐着俄羅斯的長途火車,去海邊的度假勝地,在金色的沙灘上遇到一個女孩子(在他早期的俄語短篇小說里,那常是個愛滾鐵環的女孩子;在《洛麗塔》里,那是洛麗塔的前身安娜貝爾)。托馬斯·曼的作品中的許多愛情發生於療養勝地,《死于威尼斯》里,阿申巴赫在他的假期中遇到了傳奇美少年



旅行與艷遇的錯覺

作者:張佳璋

達齊奧。茨威格寫過至少兩個“我在度假時遇到有人和我傾訴他的假期愛情故事”的短篇。所以你看,所有人都把旅行當作愛情的一部分,或者乾脆就是愛情。

與其說旅行比生活美滿得多,不如說我們試圖讓假期比生活更美滿。所以旅行和夢不一樣,做夢,你不知道何時醒來;旅行,你知道它何時結束。旅行是一種短暫的、濃縮了的生活,另一個人的短暫天堂。而旅行的尾聲,就像離開情婦回歸家庭,意味著:哎呀,我又要回去工作了,又要朝九晚五了,又要回到那種摳摳省錢的日子了!因為結束的陰影和絕望感如此濃烈,所以在旅行里,一切都迫不及待。《死于威尼斯》里阿申巴赫愛上達齊奧後死去了,《洛麗塔》里安娜貝爾也很快病死了。旅行的結束等於重回現實,等於一種浪漫生活的終結,等於離開情婦回到妻子身邊。而這種“終於還是會回到日常生活”里的苦悶,就像橘子汁里的澀,只會讓甜來得更濃烈些。所以旅行里的陽光、果汁、單車、刺得人脖子發癢的草坪、大海、風箏、寫有電話號碼的紙片、貼着禮物標籤的CD、游泳

池旁邊的樹影、平時根本來不及一口氣讀完的書,都帶着愛情的顏色,比平時的風景美好得多。

當然,去掉“旅行=情婦”的倉促又濃烈的幻覺成分,仍有人會相信:旅行時,的確可以見識各類新的東西。但這裡有一個常見的悖論:你特意跑去旅遊的陌生城市,搜着店名去排隊的名吃,從朋友那里借來的書,你會格外熟悉;自己所處的城市、小區後門外的小吃、買來擺在書架上積灰的書、在身邊很久的人,你反而會想不起。

因為人們多少總是存着這樣一種心思:放在身邊的,隨時都能觀賞,所以還是先瞻望遠處好了,身邊的東西下次再說,下次再說……於是很多時候,就這麼下次再說,終於錯過了。如果嘗試把自己的生活安排得好些,不總指望着把好好享受的希望寄託在別處、未來和旅途上;如果對自己日常生活的伴侶好一些,不總指望着命運給你埋伏着許多段一見鍾情,那以後,到旅途末尾,你想到要回歸家庭和日常生活時,便會少些恐慌,而會一邊聽歌,一邊想家回家睡一覺,第二天起來吃熱騰騰的早餐的場景。簡單說來,無非是:平時對自己好些,旅行時就沒那么神經質地戀戀不捨;對自己身邊的人好些,情婦就沒那么大誘惑力了。道理十分簡單,晏殊很早就寫了:“滿目山河空念遠,落花風雨更傷春,不如憐取眼前人。”